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 規格說明書

(案號:104TFDA-B-059)

中華民國104年11月

目錄

壹、 專案介紹	2
貳、 專案聲明	3
參、 採購設備數量	5
肆、 採購標的規格	5
伍、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	籤。
陸、 預估經費	9
柒、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10
一、 招標方式:	10
二、 決標方式:	10
三、 決標原則:	10
捌、 答標書製作範例	11
一、 裝訂及數量	11
二、 一般要求	11
三、 答標書清單	12
玖、 驗收及付款	16
一、 驗收	16
(一) 採購合約書	16
(二) 本案採購標的之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16
(三) 驗收規格書	16
二、 驗收文件說明	17
三、 付款方式	18
壹拾、 交貨地點	18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18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18

壹、專案介紹

一、專案名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

二、專案目標

採購品質優良、耐用可靠之筆記型電腦,並獲得良好保固服務。

三、專案規格及數量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1	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18	台
2	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3	台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說明:機關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請擇一勾選 ■並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標示屬於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91年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撰寫說明:如勾選本項即表示本案不允許分包,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撰寫說明:如勾選本項,應請敘明主要部份之項目,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四、專案時程

(一) 自決標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交付,未能如期完成者,每逾一日(日曆天)以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延遲扣款規定:本案如有交付文

件及完成工作項目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1日(以日曆天計),本機關得扣除該階段應付金額之 1‰的懲罰性違約金,款項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罰款累計金額達本案總價之20%時,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合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 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固期間本案採購之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須於機關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後,三日(日曆天)內恢復正常運作或提供可正常運作之備品(經本署同意者例外),違者每逾1日(日曆天),自保固保證金中扣除 3,000 元計罰(不足1日以1日計,每次獨立計罰)。

貳、專案聲明

- 一、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如無提供交貨之廠 牌型號者,視同規格不符。
-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規格佐證資料(如答標書所示),其 文件無法證明其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機關之自然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法 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除非先 經機關事先告之特定因素得依機關所認定時程延長。
- 四、得標廠商應對本次採購案負全部成敗責任,並負責專案之進度掌控,若有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機關解決,不可推諉,造成進度落後。
 - 五、得標廠商於本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機關蒙受損失或設備 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賠償,而本機關得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固保證金中扣 抵。
- 六、得標廠 商應充分了解機關系統運行環境,並確保系統正常運

作,如運作時須額外零件及軟體版權時,應由得標廠商完全提供。

- 七、除機器原廠內附零件外,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 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須依機關規定安裝完成,所須零件、耗 材均由廠商自行提供。
- 八、本案從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與完工測試,凡完成本案所 須之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含在內。

九、資訊安全需求

- (一)機關不提供遠端登入之功能,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機關 同意後辦理。
- (二) 得標廠商與機關須簽訂保密協定,包括公司保密切結書,個人保密切結書等,交付機關確認。得標廠商除須遵循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 十、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一切責任。
- 十一、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須費用概由得標 廠商負責。
- 十二、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20%為上限;違約 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 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 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十三、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 計罰。

十四、權利瑕疵擔保

(一)得標廠商應保證本案交付本機關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 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 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以致本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 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1、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 2、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機關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冬、採購設備數量

項目	品 名 / 規 格	數量	單位
1	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18	台
2	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3	台

肆、採購標的規格

- 一、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18台)
 - 1. 螢幕:13" LED (含)以上,13.9" (含)以下。
 - 2. 處理器: Core i7 雙核心四執行緒 2.4 GHz 。(含同等或以上規格之產品)。
 - 3. 記憶體: 8GB DDR3L-1600 (含)以上。
 - 4. 硬碟: SSD 230GB (含)以上(格式化後容量)。
 - 5. 介面: USB 3.0 一組 (含)以上、HDMI 輸出孔一組、RJ-45 有線網路輸出孔一組、AC 電源插孔一組。
 - 6. 鍵盤:含中文注音。
 - 7. 網路:提供內建無線網路介面,支援 802.11 a/b/g/n 及藍芽 4.0。
 - 8. 重量:1.5Kg(含)以下(含電池)。
 - 9. 其他:無線光學滑鼠、背提兩用保護袋、VGA 視訊轉接器(內建或

外接)及提供上蓋包膜服務圖案由本署提供。

二、 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3台)

- 1. 螢幕:17" LED (含)以上。
- 2. 處理器: Core i7 四核心八執行緒 2.6 GHz。(含同等或以上規格之產品)
- 3. 記憶體: 16GB DDR3L-1600 (含)以上。
- 4. 硬碟: SSD 460GB (含)以上(格式化後容量),其中一台需安裝 2個 SSD 硬碟。
- 5. 介面: USB 3.0 兩組、USB 2.0 一組(含)以上、VGA 輸出孔一組、HDMI 輸出孔一組、RJ-45 有線網路輸出孔一組、AC 電源插孔一組。
- 6. 光碟機:內建 DVD RW 光碟機。
- 7. 鍵盤:含中文注音。
- 8. 網路:提供內建無線網路介面,支援 802.11 b/g/n 及藍芽 4.0。
- 9. 重量: 2.5Kg(含)以下(含電池及光碟機)。
- 10. 其他:無線光學滑鼠、背提兩用保護袋及提供上蓋包膜服務圖案 由本署提供。

三、 其他

(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

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本案須提供保固服務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至108年12月 31日(不含電池消耗性產品)。
- (三) 得標廠商須提供全省到府收送,並於72小時內完修 服務。
- (四) 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保固證明書及 2015 年新品出廠證明書,以確保機關應有之權利。
- (五) 廠商應免費依本機關軟體作業需求(包含作業系統、 驅動程式及相關應用軟體),安裝於本案標的,相關軟體 授權由本機關提供,廠商應負責安裝及軟體升級作業, 如有舊電腦資料需全部複製至新電腦上。
- (六)得標廠商須於每台筆記型電腦外觀明顯處,噴漆上清晰 食品藥物管理署標誌圖案,標誌圖案由本署提供。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_	、投標	栗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 <mark>行號、</mark> 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 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 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 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 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 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 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 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 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 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 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 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 關核

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 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 明影本(如:會員證)。
- 三、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 供正本供查驗。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20,637 元。
 - 本案預算金額: 920,637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000元整。
 - 1.項目如下:
 - 2.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 及內容:
 -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000元整。
 -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 數量為____個
- □ 其他:
-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u>填報總</u> 價投標。
-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暨第3條規定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2.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捌、答標書製作範例

一、 裝訂及數量

- (一) 裝訂: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直式橫書繕 打,並併同目錄(含目次、頁次)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 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數。
- (二) 數量:投標廠商投標文件連同答標書1份送達本機關。

二、 一般要求

- (一) 製作答辩書及契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 負擔,得標廠商之答標書資料所有權歸本機關並視為契 約應履行部份。
- (二)本機關對投標廠商答標書中所提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 (三) 答標書及所有參考資料,一經投標後概不退還。
- (四) 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 (五)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及規格佐證資料,如無提供交貨廠牌型號或規格佐證資料者,視同規格不符。廠商須填寫表格中廠商所投規格之資料:佐證資料名稱中規格描述及頁次等,並於佐證資料中將符合或優規之描述標示,以利機關審核。
- (六) 凡佐證資料經機關判定無法佐證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投標廠商所提規格須經額外加工或其它處理才符合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三、 答標書清單

(一)、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 、	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廠牌:	型號: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料	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材		頁次	12 19 E 12 (1	7 M	
				□符合		
1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螢幕:13" LED (含)以				□資料規格不符	
	上,13.9"(含)以下。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處理器:Core i7 雙核心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2	四執行緒 2.4 GHz 。				□資料規格不符	
2	(含同等或以上規格之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產品)。		- IQ // G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3	記憶體:8GB DDR3L-1600(含)以 上。。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不符合	□資料規格不符	
		□優規: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4	硬碟:SSD 230GB (含)				□資料規格不符	
	以上(格式化後容量)。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介面: USB 3.0 一組、	□完全符合:			一点从效次则	
	HDMI 輸出孔一組、				□無佐證資料	
5	RJ-45 有線網路輸出孔				□資料規格不符□咨判無法は必	
	一組、AC 電源插孔一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組。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 宍 匕 ・	
		<u> </u>		•	*	

(一)、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	型筆記型	雷服
--------------	-----	------	----

石山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項次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機關番似(機關場局)			
				□符合	□符合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6	鍵盤:含中文注音。				□資料規格不符		
Ü	<u> </u>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烟吹 · 担从 內 建 血 伯 烟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7	網路:提供內建無線網路介面,支援802.11 a/b/g/n 及藍芽4.0。				□資料規格不符		
,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重量:1.5Kg(含)以下(含電池)。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8					□資料規格不符		
O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其他:無線光學滑鼠、 背提兩用保護袋、VGA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9	視訊轉接器(內建或外			□不符合	□資料規格不符		
-	接) 及提供上蓋包膜	□優規:			□資料無法佐證		
	服務圖案由本署提供。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廠牌:_____型號:____

(二)、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二)、)、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廠牌:		_ 型號: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機關審核(株	機關填寫)	
		<u>佐超貝州下 </u>	只人	 □符合		
1	螢幕: 17" LED (含)以 上。	□完全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2	處理器: Core i7 四核心 八執行緒 2.6 GHz (含 同等或以上規格之產	□完全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品)	□ 復			□資料無法判定	
				□符合		
3	記憶體:16GB DDR3L-1600(含)以 上。	□完全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4	硬碟: SSD 460GB (含) 以上(格式化後容量), 其中一台需安裝 2 個 SSD 硬碟。	□完全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介面: USB 3.0 兩組、			□符合		
5	USB 2.0 一組(含)以 上、VGA 輸出孔一組、 HDMI 輸出孔一組、 RJ-45 有線網路輸出孔 一組、AC 電源插孔一 組。	□完全符合: 		□不符合	□無佐證資料 □資料規格不符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二)、	高效能筆記型電腦		廠)	埤:	_ 型號: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符合	T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6	光碟機:內建 DVD RW				□資料規格不符
U	光碟機。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_	11 4g . A 1				□資料規格不符
7	鍵盤:含中文注音。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炯p· · · · · · · · · · · · · · · · · · ·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8	網路:提供內建無線網路介面,支援802.11				□資料規格不符
O	b/g/n 及藍芽 4.0。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T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9	重量:2.5Kg(含)以下				□資料規格不符
	(含電池及光碟機)。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符合	T
	其他:無線光學滑鼠、	□完全符合:			□無佐證資料
10	背提兩用保護袋及提				□資料規格不符
-	供上蓋包膜服務圖案	□優規:		□不符合	□資料無法佐證
	由本署提供。				□資料無法判定
					□其它:

玖、驗收及付款

一、 驗收

本案由得標廠商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建置後,正式行文本署 辦理驗收程序。

本案辦理驗收時,廠商須提交驗收資料 3 份(含相關電子檔 製成光碟片),以利後續作業程序,交付項目如下:

- (一)採購合約書
- (二)本案採購標的之答標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驗收規格書
- 1. 設備清單,參考格式如下: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型號	總價	備註
1	多功能彩色掃描器	1	台	A	В		

2. 設備規格說明:參考格式如下

輕薄型筆記型電腦 廠牌: ____a 型號: __888888888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1.	螢幕:13" LED (含)以上, 13.9"(含)以下。	廠牌:型號:規格說明:		□符合 □不符合
2.	處理器: Core i7 雙核心四執 行緒 2.4 GHz (Turbo to 3.0 GHz)(含同等或以上規格 之產品)。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3.	記憶體:8GB DDR3L-1600 (含)以上。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4.	硬碟: SSD 230GB (含)以上 (格式化後容量)。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5.	介面: USB 3.0 一組 (含)以上、HDMI 輸出孔一組、 RJ-45 有線網路輸出孔一 組、AC 電源插孔一組。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6.	鍵盤:含中文注音。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7.	網路:提供內建無線網路介面,支援 802.11 a/b/g/n 及藍芽 4.0。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8.	重量:1.5Kg(含)以下(含電池)。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9.	其他:無線光學滑鼠、背提 兩用保護袋、VGA 視訊轉 接器(內建或外接) 及提供 上蓋包膜服務圖案由本署 提供。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合格 □不合格 (測試人:) 設備點收人: 驗收人:					
	•				

附件,包含以下項目:

- (1) 投標畫線型錄。
- (2) 安裝測試紀錄。
- (3) 交貨簽收單。
- (4) 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契約書。
- (5) 保固證明書。

二、 驗收文件說明

- (一)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 (二)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 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三)本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2003 中文版 套裝軟體相容,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三、 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 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 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 1.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 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 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 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 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 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 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壹拾、交貨地點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壹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壹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本案採購標的之答標書、型錄及相關佐證資料。(請加蓋 投標廠商大、小章)如屬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新台幣90,000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至108年12月31日, 保固期間本案採購之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須於機關 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後,一日(日曆天)內恢復正 常運作或提供可正常運作之備品。
 -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 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規格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工作日內,依決標 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 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一、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號)

聯絡電話: (02)2787-7895 陳鴻楷 先生